

证券代码：300497

证券简称：富祥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101

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29日收到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喻文军先生减持本公司股份的通知，喻文军先生于2016年12月28日至2016年12月29日期间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其无限售条件股份共计120万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.07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喻文军	大宗交易	2016年12月28日	60.53	60.00	0.54
		2016年12月29日	58.62	60.00	0.54
	合计	-	-	120	1.07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喻文军	合计持有股份	765.00	6.83	645.00	5.76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91.25	1.71	71.25	0.64
	有限售条件股份	573.75	5.12	573.75	5.12

注：上述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总和不符，均为四舍五入所致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喻文军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6]1号）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2、喻文军先生已于2016年10月18日向公司提交了《关于拟减持持有的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通知》，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发布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。公告中称：喻文军先生计划自2016年12月23日解除限售起的12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1.25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.71%，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，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）。此次喻文军先生的减持与该减持计划及其余承诺一致。不存在违规情况；

3、喻文军先生在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和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》中就减持价格作出如下承诺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，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。喻文军先生未在相关文件中作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；

4、本次减持后，喻文军先生仍为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数量的确认文件；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30日